

证券代码：400136

证券简称：厦华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3日15:00—2023年5月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36	厦华5	2023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研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营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92）5510275；传真：（0592）5510262；zqb@sh600870.com

（二）会议费用：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